



GLORY MARK HI-TECH (HOLDINGS) LIMITED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83,252	112,088	261,968	283,709
銷售成本		(70,719)	(86,946)	(222,494)	(236,146)
毛利		12,533	25,142	39,474	47,563
其他收益		895	411	3,368	2,710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728	(490)	1,503	(1,6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79)	(2,665)	(7,158)	(7,842)
行政開支		(9,443)	(6,274)	(27,158)	(2,522)
除稅前溢利	5	2,634	16,124	10,029	22,553
所得稅開支	6	(1,010)	(723)	(2,947)	(2,009)
		1,624	15,401	7,082	20,54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64)	(581)	(770)	(46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60	14,820	6,312	20,080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16	15,221	7,261	20,243
－非控股權益		(92)	180	(179)	301
		1,624	15,401	7,082	20,54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52	14,640	6,491	19,779
－非控股權益		(92)	180	(179)	301
		1,160	14,820	6,312	20,080
每股盈利					
基本	8	0.27港仙	2.38港仙	1.13港仙	3.16港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400	680	11,443	87,353	105,876	462	106,338
期內溢利	-	-	-	20,243	20,243	301	20,54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464)	-	(464)	-	(464)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464)	20,243	19,779	301	20,080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9,600)	(9,600)	-	(9,60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6,400	680	10,979	97,996	116,055	763	116,81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400	680	10,751	102,209	120,040	440	120,480
期內溢利	-	-	-	7,261	7,261	(179)	7,08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770)	-	(770)	-	(770)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770)	7,261	6,491	(179)	6,312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1,920)	(1,920)	-	(1,92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6,400	680	9,981	107,550	124,611	261	124,872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未經審核九個月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九個月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則按公平值計量。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概要載於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附註)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期內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指於回顧期內來自銷售主要用於電腦、電腦周邊產品、多媒體電子消費品、通訊產品、汽車電子組件、線束及醫療器材之接駁產品以及提供分包服務並經扣除折扣及退貨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調配分類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

為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內部呈報之分類資料乃基於客戶類別進行分析，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相同。本集團現時從事銷售接駁產品業務，銷售對象為原設備生產商客戶(「OEM客戶」)、零售分銷商以及總體設計及設計總包此三類客戶。總體設計及設計總包之業務乃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開拓之新業務。

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之經營分類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OEM客戶	48,431	58.2%	71,014	63.4%	141,315	53.9%	178,567	62.9%
零售分銷商	24,807	29.8%	28,941	25.8%	76,975	29.4%	82,741	29.2%
總體設計及設計總包	10,014	12.0%	12,133	10.8%	43,678	16.7%	22,401	7.9%
	<u>83,252</u>	<u>100.0%</u>	<u>112,088</u>	<u>100.0%</u>	<u>261,968</u>	<u>100.0%</u>	<u>283,709</u>	<u>100.0%</u>

按客戶市場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韓國	31,000	37.2%	39,775	35.5%	75,904	29.0%	114,833	40.5%
台灣	9,583	11.5%	14,663	13.1%	27,128	10.4%	21,679	7.6%
日本	10,250	12.3%	16,584	14.8%	51,886	19.8%	53,829	19.0%
美國	18,672	22.4%	21,458	19.1%	50,930	19.4%	54,192	19.1%
中國	10,700	12.9%	12,898	11.5%	45,550	17.4%	24,202	8.5%
其他地區	3,047	3.7%	6,710	6.0%	10,570	4.0%	14,974	5.3%
	<u>83,252</u>	<u>100.0%</u>	<u>112,088</u>	<u>100.0%</u>	<u>261,968</u>	<u>100.0%</u>	<u>283,709</u>	<u>100.0%</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折舊及攤銷	<u>1,613</u>	<u>1,981</u>	<u>5,178</u>	<u>5,934</u>

6. 所得稅開支

已計提撥備之稅項指按現行稅率計算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在香港概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期內及結算日並無出現重大時差，故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九個月期間派付任何股息（去年同期：無）。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分別約1,716,000港元及7,2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分別為15,221,000港元及20,243,000港元）以及已發行股份數目64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64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均無未行使之購股權，故並無呈列相關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電腦、電腦周邊產品、多媒體電子消費品、通訊產品、汽車電子組件、線束及醫療器材之接駁產品之業務(「**電子產品業務**」)。本集團為世界領先VGA線纜製造商之一。

為多元化拓展業務並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從事總體設計及設計總包業務(「**建築設計業務**」)。

財務回顧

收入及溢利

電子產品業務

於九個月期間，此業務分類之收入因中美貿易戰較去年同期減少16.5%。

於九個月期間，電子產品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218,300,000港元(去年同期：261,300,000港元)。

董事預計，中美貿易戰之影響極不明確，為未來影響本集團電子產品業務之主要因素。

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業務

自開展此業務起，自此業務分類所確認之收入增速令人滿意。於九個月期間，此業務分類貢獻收入約43,700,000港元(去年同期：22,4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95.0%。

儘管建築設計業務或不會直接受到中美貿易戰影響，惟中美貿易戰會否產生連鎖反應尚不明確，故無法保證此業務分類於近期內不會受到影響。

經考慮整體狀況，董事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最後一個季度之業績持保守態度，而本公司將密切留意市況及中美貿易戰之事態發展。

其他收益

於九個月期間，其他收益約為3,368,000港元(去年同期：約2,71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九個月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7,158,000港元(去年同期：約7,842,000港元)，與收入跌幅一致。

行政開支

於九個月期間，行政開支約為27,158,000港元(去年同期：約21,522,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幅與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業務之營業額增幅一致。

財務費用

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及去年同期概無產生任何財務費用。

所得稅開支

於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產生所得稅開支約2,947,000港元(去年同期：約2,009,000港元)。

期內溢利

於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約為7,261,000港元(去年同期：約20,243,000港元)。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中美貿易戰之不利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分別約為49,100,000港元、72,100,000港元及124,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000,000港元、65,100,000港元及120,000,000港元)。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列示)維持於1.34水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債務(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章第5.46至5.67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通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王濶峰(「王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5,620,000	55.57%
龐國璽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403,000	11.63%
黃震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390,000	4.9%

附註1：355,620,000股股份由PT Design Group Holdings Limited(「PT Design」)持有。PT Design由Wise Thinker Holdings Limited(由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擁有90.17%；由Aggregation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約3.97%；由Polygons Union Limited擁有約3.36%；及由Platinum Time Co., Ltd.擁有約2.5%)；執行董事孔力行先生；Infinity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執行董事趙國興先生；及執行董事何永屹先生分別持有63.28%、約6.65%、約23.79%、約3.62%及約2.66%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355,6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龐國璽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之公司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所持有之74,40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30%。此外，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可能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於接納獲授予之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第十三個月開始至授出日期後第五個週年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自採納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概無人士獲披露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予公佈之權益或淡倉。

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九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於競爭對手之權益

於九個月期間內，下列董事於以下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被視為與本集團 業務構成或可能 構成競爭之 實體名稱	競爭業務描述	權益性質
王先生	澳大利亞柏濤設計 諮詢有限公司 (「柏濤諮詢」)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 (施工圖設計除外)	直接持有柏濤諮詢 27.6%權益，並為 董事
	柏濤建築設計(深圳) 有限公司 (「柏濤深圳」)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 (施工圖設計除外)	透過柏濤諮詢間接 持有柏濤深圳 27.6%權益，並為 董事
	上海柏濤建築設計 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柏濤」)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 (施工圖設計除外)	間接持有上海柏濤 17%權益，並為 董事
孔力行先生	柏濤深圳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 (施工圖設計除外)	透過柏濤諮詢間接 持有22.0%權益， 並為董事
	上海柏濤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 (施工圖設計除外)	間接持有上海柏濤 12.75%權益，並為 董事

董事姓名	被視為與本集團 業務構成或可能 構成競爭之 實體名稱	競爭業務描述	權益性質
趙國興先生	柏濤諮詢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 (施工圖設計除外)	董事並直接持有柏濤 諮詢22.0%權益
	柏濤諮詢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 (施工圖設計除外)	直接持有柏濤諮詢 13.6%權益
	柏濤深圳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 (施工圖設計除外)	透過柏濤諮詢間接 持有13.6%權益， 並為董事兼總經理
何永屹先生	上海柏濤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 (施工圖設計除外)	間接持有上海柏濤 8.5%權益，並為 董事

由於(i)上述各董事均充分了解彼等對本集團之受信責任，並將就任何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之事宜放棄投票；(ii)除獨立開發商另行要求外，本集團將作為設計總承辦商首先承攬建築設計服務；(iii)除獨立開發商另行要求外，全部總體設計工作須首先分包予本集團；(iv)除獨立開發商特別要求建築設計方案工作須由柏濤諮詢或柏濤深圳進行外，本集團享有決定是否接納該工作之優先權；及(v)王先生、孔力行先生及何永屹先生各人均並無參與上海柏濤之日常管理及營運，故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該等實體業務並與其保持距離之情況下獨立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九個月期間內，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及董事之合約權益

就關連交易及董事之合約權益而言：

- (i) 概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為關連交易之交易；及
- (ii) 概無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於九個月期間末或九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於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九個月期間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九個月期間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且彼等須接受重選，方可連任。本公司偏離此條文之處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可傑先生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須每三年退任及重選。鑑於董事應當致力為本公司股東締造長遠利益，而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重選規定亦已賦予本公司股東批准非執行董事連任之權利，故本公司認為，對董事之服務任期施加強制期限並非適當之舉，因而偏離此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可傑先生(主席)、盧偉國博士，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方志偉先生及呂永超先生。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本公佈呈列之第三季度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濤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濤峰先生、黃震先生、何永屹先生、龐國璽先生、孔力行先生及趙國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可傑先生、盧偉國博士，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方志偉先生及呂永超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